

學術倫理調查小組須由升等原審委員組成？ —評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44 號判決

編目：公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 197 期，頁 6-9	
作者	許育典教授	
關鍵詞	學術倫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法律保留、比例原則	
摘要	1.甲是國立科大教授，但在國際期刊發表的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而被撤銷。被撤銷的論文中包含甲被評鑑升任教授的參考著作，其任教的科大遂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及子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邀請當初升等的原審委員調查甲的行為是否有違學術倫理，以及如何處理？ 2.雖然該科大對五位原審委員均有送出邀請，但最終只有二位委員答應參與調查，並和二位另外聘請之專家學者共同調查後，認定甲的行為確實違反學術倫理，其大學教授資格應被撤銷並報請教育部處理，之後，教育部作成撤銷甲大學教授資格以及數年內不得再提升等處分，甲不服提起訴願及訴訟，認為該調查小組的成員未依照處理原則第 8 點的規定，由全部原審委員擔任，組織不合法，教育部自不得以不合法組織所調查之事實作為行政處分依據。 3.一審法院認為該科大既已對全部原審委員提出邀請，縱使其中三位不願參與調查，亦不影響該調查小組的組織合法性故判教育部勝訴。甲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因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而撤銷教授資格時，應由原審委員為之，是為確保調查小組的學術專業素養足以評斷相關事件是否確實有違學術倫理；同時亦是讓當初同意升等的原審委員有再次挑戰自己先前決定的機會。查調查小組既未含全部原審委員，故撤銷該行政處分以及一審判決。 4.本文認為相關規範形式上已違反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示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實質內容亦因手段和目的的聯結都欠缺一般合理性而有違憲疑慮，最高行政法院本得以釋字第 137 號解釋及第 216 號解釋拒絕適用該規定，卻仍加以適用該規定，令人遺憾。	
重點整理	爭點	1.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

重點整理	爭點	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單就形式觀察，該科大所召集的調查小組不符合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的規定，組織即屬不合法應無疑義，問題在於，處理原則本身定性為何？是具有外部效力的法規命令？抑或僅為教育部為執行其職掌業務在內部制定的行政規則？而本規定是否又能合乎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
	評析	一、處理原則可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一)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示之「層級化法律保留」，與人民權利有重要直接相關者，僅能以法律為之，屬絕對法律保留。之後依照對權利影響的程度，依次區分為得法律授權予法規命令規範之「相對法律保留」以及執行法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可直接由行政機關訂定的「不適用法律保留」。 (二)查處理原則依照教育部網站的法規檢索分類，屬於行政規則的一種。但處理原則之內容，多有涉及對人民權利的直接影響，第 2 點規定應被審查之事由，第 9 點規定當送審人違反規定，應停止其資格審查，二年內不得再送審，內容同時包含對人民的適用要件與法律效果，顯係對人民工作權之直接限制。 (三)故處理原則之內容既已涉及對人民工作權之直接限制，顯然屬於絕對法律保留或相對法律保留之層級，但教育部卻以其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為之，形式上已違反憲法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 二、最高行政法院適用處理原則之疑義 (一)按釋字第 137 號與第 216 號解釋，法官對於本應適用的行政命令，若認有違憲或違法者，得自行在審判中拒絕適用。但最高行政法院於本審中，可能沒有注意到處理原則已因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亦有可能認為雖然其形式上違反法律保留，但實際規定仍符合實質正義而仍加以適用。 (二)對此最高行政法院在判決中認為：「非該專業領域者，通常無能力評價該等評量是否正確，也不被允許其作成評價。是故，經審定授與大學教師資格者，因故必須重為評量時，其實係對前次同儕

重點整理	評析	審查為重新評價，其人選之專業素養及學術風範，均必須與前次同儕審查者相當。」 (三)從判決內容可知，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包含全部原審委員有二個立法目的，其一，在某些特殊專業領域，除原審查人外，未必另有他人具有適格的能力；其二乃令原審查人應就其前所作成之審查負相當之擔保義務，在有新證據、新事實可能推翻前審查之情況下，其實是對原審查人前所作成同僚審查正確性的挑戰。 (四)相關規定中，若申請人被認定違反，除了原本教授資格被撤銷外，數年內亦不能再提升等，對人民權利影響甚大。因此，實質內容的違憲審查標準，應採中度審查甚至是嚴格審查。 (五)本文認為沒有必要在各個領域都強制由原審委員來擔任調查小組的成員。況且，<u>學術發展日新月異，原審委員是否多年來持續在相關領域深耕、專業能力是否仍保持頂尖都屬未知。最高法院以及教育部，卻預設這些原審委員必然有足夠能力進行審查顯然欠缺依據。再者，若只是要求調查小組的成員有足夠專業素養，那只要在處理原則中要求調查小組成員需有足夠學術能力，可為公正專業的調查即可。</u> (六)另一方面，<u>最高法院認為原審委員進行審查，可以再次挑戰自己先前作成的決定，實在欠缺足夠的說理，蓋在我國高教領域，進行升等評鑑時與人為善的風氣並非秘密，只要經過系所核可送外審的申請人，委員多半從寬認定申請人學術能力適格，於此情形，當初沒有發現學術倫理事件的委員們能否自我檢討並做出公正客觀的評論，實在值得懷疑。比較我國訴訟法中，為避免法官參與前審導致心證受汙染，因此對法官定有迴避之規定，處理原則之規定及最高法院之見解，實在有違常理。</u>
	結論	<u>綜上，無論是對調查小組的專業能力要求，或是期待原審委員能重新做出公正客觀評價，甚至挑戰自己先前的錯誤決定，手段和目的的聯結都欠缺一般合理性，顯難通過中度審查標準以上的檢驗。最高法院在適用此一行政命令時，似未觀察到相關規範於形式上以及實質內容上均已違憲，令人遺憾。</u>

考題趨勢	一、法官是否得在審判時拒絕適用行政命令？是否有相關大法官解釋表示見解？ 二、何謂「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大法官是否曾作成相關之解釋？
延伸閱讀	一、李仁淼，〈大學教師限期升等與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50 號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75 期，頁 31-40。 二、莊國榮，〈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的適用〉，《台灣法學雜誌》，第 208 期，頁 1-15。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